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 关于举办第四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 师资高级研修暨教学研讨项目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7]66号

全国高校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相关院系单位：

第四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师资高级研修暨教学研讨项目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承办。教指委2017年全体会议已原则通过将《工程伦理》纳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的要求。本期研修项目拟于2018年1月18日开班，请有关单位安排相应人员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培养对象

专业教学教师；有志于从事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院校管理部门人员；行业企业人员等。第四期拟招收学员约150人。按报名时间顺序，额满为止。

###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日期：2018年1月18日

报到地点：清华大学

培训日期：2018年1月18日-1月20日

培训地点：清华大学

### 三、教学安排见附件一

### 四、结业认证见附件二

### 五、培训费用：2800元/人

培训费包括：授课费、结业证书费，以及其它教学资源使用费、教学管理和组织费用。学员食宿自理。

请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至清华大学账户，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邮件至 [qhpx@mail.tsinghua.edu.cn](mailto:qhpx@mail.tsinghua.edu.cn)；并注明开票名称。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户 名：清华大学（070）

帐 号：0200004509089131550

备 注：\*\*\*工程伦理培训费

## 六、住宿安排：（费用自理、可协助安排、也可以自己安排住宿）

北京辽宁大厦酒店（010-62589999）：

标准间 / 大床：620 元/间（含双早）

## 七、咨询电话

王老师：010-62788761；13810093156

车老师：010-62788761；13813886687

## 八、报名方式

请登陆 <http://bm.yelink.com> 报名。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一：

## 教学安排

模块一：理论分享（1月18日上午8:30-12:00）	
开班典礼	
工程伦理课程的组织与教学模式	丛杭青：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模块二：专业学习与互动讨论（分教室同时进行） （1月18日下午13:30-16:30）	
生物医药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张新庆：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学院教授
信息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倪士光：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助理教授
化学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赵劲松：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
核能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王建龙：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
环境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李淼：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
水利工程伦理教学及研讨	李丹勋：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研究员
模块三：院校分享与研讨（1月19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6:30）	
《工程伦理》教学法分享与研讨	何菁：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工程伦理》教学法分享与研讨	张恒力：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工程伦理》教学现场演示与研讨	姜卉：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科学学院副教授
《工程伦理》课程开设经验分享	由已开设《工程伦理》课程的学校的2位老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与交流，各20分钟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模块四：动态介绍（1月20日上午9:00-12:00）	
工程伦理案例库建设分享	雷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模块五：学员表达（1月20日下午13:30-16:30）	
学员说课	由各小组选派代表根据研讨学习心得分享教学设计计划和思路，各10分钟
结业典礼	
选修课：在线学习工程伦理课程前6章内容 (学习时间要求：在面授课之前自行学习完毕)	
工程伦理导论 / 工程与伦理	李正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工程实践中的伦理问题	董丽丽：北京社科院管理所博士
工程中的风险、安全与责任	王前：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工程中的价值、利益与公正	李世新：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工程活动中的环境伦理	雷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工程师的职业伦理	丛杭青：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工程师的职业伦理规范	何菁：南京林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具体安排以当天实际安排为准）

选修课说明：登陆学堂在线网站，注册账号后选择工程伦理（自主模式）课程即可学习。

#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 附件二： 结业认证

### 结业要求

- 1、必须完成现场学习部分（24 学时）
- 3、必须完成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学习报告（见附件三）

### 注：

1、如果模块二专业学习部分某一专业报名人数不够 15 人时，该专业教学及研讨顺延至第五期。

2、学习报告要求在现场培训前完成且为上交版本为电子版，建议老师们学习期间自备笔记本电脑。

3、此次现场培训会提供一本《工程伦理》教材，其余均为无纸化学习，请老师们自备学习用具。

### 结业证书

建立学员学籍档案，严格按清华大学有关管理条例对学员进行管理。学员认真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结业证书，证书号可登录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站查询网址：<http://thtm.tsinghua.edu.cn>。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

附件三：

## 学习报告

学员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是否已开《工程伦理》课程：

是否完成选修课：

拟开课计划：

拟开课大纲及设想：

学习体会：

对《工程伦理》课程建设及师资培训等的相关建议、意见：